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修正

壹、計畫緣起

面對 21 世紀的國際競爭，為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使具備國際視野及國際事務能力，增進學員對政治、外交、文化等涉外事務之接觸與瞭解，教育部在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中，將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列為優先教育目標，盼能建構永續機制培育國際化青年人才，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拓展青年多元國際參與及學習管道，培養青年全球移動力。

為彰顯政府對青年族群之重視與支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鼓勵國內青年學子組隊「自主提案」赴海外研習交流，回國後分享見聞並進行提案發表，更重要的是，須實際「付諸行動」，實踐自我提案內容，盼能藉以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行動執行力，並增進青年對全球國家之認識與理解，促進人才之流動。

貳、計畫目標

- 一、鼓勵青年關懷國際社會，並了解國際趨勢與關注議題，提升青年參與國際事務的意願。
- 二、提供青年多元國際參與機會，認識國際組織並聯結交

流，拓展青年國際視野，鼓勵青年實際付諸行動。

參、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8-35 歲學生或社會青年。

肆、執行策略

一、我的行動序曲-提案培訓

(一)辦理方式：於全國北、中、南、東區共辦理 4 場 1 天之培訓營。

(二)參與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對國際或新南向事務有興趣之 18-35 歲青年【含經濟弱勢家庭、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青年保障名額】，預計參與達 700 人次。

(三)遴選方式：

1. 報名青年須於當年度有出國研習意願，並依報名順序錄取培訓青年。
2. 青年須以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主軸議題，勾選 1 項有意願探究及行動的議題，由本署依議題於培訓營安排分組。

(四)課程內容：

1. 知能課程：介紹國際(含新南向國家)事務的概念及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所處環境，帶領學員認識國際事務，體認並尊重多元文化，並

透過我國國情說明協助青年了解國際情勢，課程比重為 30%，約 3-5 小時(於報名培訓營前以線上課程進行)。

2. 議題課程：透過議題探討，融入 young 飛計畫說明及案例分享，提升學員對國際事務的關注與熱忱，並能進而思考行動方案，課程比重為 10%，約 1-2 小時。
3. 實務模擬演練課程：透過分組討論，協助學員形成及聚焦議題，讓學員能實際運用所學進行行動方案提案，課程比重為 60%，約 3-5 小時。

二、我的行動圓舞曲-審查輔導

(一) 提出永續行動方案 1.0：

1. 參與對象：

- (1) 曾參與本署國際事務人才培訓之 18-35 歲青年可逕組隊報名，3-6 人組成團隊。
- (2) 曾參與本署青年國際事務研習團者，不得逾團隊總人數 1/5(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位，如團隊總人數 6 位、曾參與者不得逾 2 位)。
- (3) 未曾參與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赴國際行動者。

2. 提案方式：青年須依本署公告當年度主軸議題，提交永續行動方案 1.0，內容包含：

- (1) 國內外提案議題之現況分析報告。

- (2) 依提案議題訪談國內相關組織至少 1 個，以增強方案可行性，並製成組織諮詢紀錄（須含受訪組織簽章）。
 - (3) 擬赴海外參訪國家。
 - (4) 擬參訪國家之國際組織分析及後續擬建立聯結：所提出之國際組織數暫訂為參訪天數（以 7-10 天為限）之 1.5 倍，組織分析須包括組織介紹，組織與行動方案相關性、可進行之交流、聯結、合作方式。
 - (5) 返國 3 個月行動規劃。
 - (6) 團隊成員過往與提案議題相關之關注、參與或執行經驗。
3. 初審：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進入複審程序。
4. 複審：
- (1) 以現場簡報審查方式進行，審查委員就永續行動方案 1.0 進行評分，錄取至多 90 人參加團隊共創營。
 - (2) 擬赴新南向國家之組別（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洲、紐西蘭等 18 國），以錄取總名額 40% 為原則。
 - (3) 輔導：成立 mentor 團，以協助通過複審之

行動團隊形成具體方案。

(二) 團隊共創營：

1. 參與對象：

- (1) 通過永續行動方案 1.0 之團隊。
- (2) 團隊成員至多可調整比例以三分之一為原則(遇有小數點時得無條件進位)。
- (3) 團隊成員於計畫期間應維持 3-6 人，倘不足 3 人者將視同撤銷永續行動提案。

2. 課程內容：

- (1) 知能課程：介紹國際禮儀、海外安全等，課程比重為 30%，約 3-4 小時。

(2) 提案培訓課程：

- A. 課程：培養學員設計思考能力，帶領學員模擬海外情境，思考如何運用參訪國際組織經驗，升級行動方案(如議題聚焦、研習期間提問方向等)，透過課程討論與參與演練，培養團隊默契，課程比重為 30%，約 4-5 小時。
- B. 永續行動方案 2.0 提案：安排 mentor 團引導分組討論，協助學員實際運用所學進行行動方案提案，課程比重為 20%，約 2-3 小時。
- C. 永續行動方案 2.0 發表：各組進行提案發表，並由 mentor 團提供回饋建議，課程比重為 20%，約 2-3 小時。

註：各團隊於赴海外參訪交流前，成員調整至多以 1 次為原則，返國後倘有退出團隊，未配合執行舞動提案等情事，且非屬不可抗力之因素，除沒收全額保證金外，並須依比例繳回參與本計畫所獲得之各項獎補助經費。

三、我的行動交響曲-國際聯結

(一) 行前審查會議：

1. 邀請 mentor 團與行動團隊共同進行行前審查會議，請 Mentor 團提供回饋意見，並核定國際聯結行動經費額度。
2. 發放國際行動注意事項及檢核表，請青年檢視確認。
3. 收取團隊保證金(每人新臺幣 5 仟元)。

(二) 國際聯結行動：

1. 參訪國家及時程：行動團隊赴海外國際組織參訪交流 7-10 天(以實際落地天數計算)，進行交流座談、參訪或實務觀摩。
2. 參訪組織：由行動團隊自主安排聯繫海外參訪組織，以參訪天數 1.5 倍計算組織數，蒐集組織提供海外青年計畫、聯絡窗口等資訊，參訪期間每月於團隊相關臉書上傳圖文紀錄，並須做成組織參訪紀錄表(含參訪紀要、後續可建立聯結等)。
3. 資源協助：

- (1) 本署負擔團隊在海外期間團體保險、生活費等費用(生活費以實際落地天數 10 天費用為限計算)，餘費用由青年自行負擔，具弱勢家庭、原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等特殊身分之青年則額外補助往返海外經濟艙機票費用。本署保有審查核定國際聯結行動經費額度權利，請團隊依本署最終核定金額據以執行提案。
- (2) 前項生活費，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發給。另有關匯價之計算，依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報支。
- (3) 團隊應自行辦理赴海外之簽證事宜，且加保出國期間意外傷害及醫療等保險。
- (4) Mentor 諮詢：安排媒合 mentor，提供團隊諮詢輔導，團隊於赴海外進行國際聯結行動前，須至少完成 2 次諮詢，以協助檢視輔導行動方案。

四、我的行動進行曲-舞動提案

(一) 行動舞臺：

1. 提出永續行動方案 3.0：

行動團隊隊員返國後，須依據行動方案

2.0，結合參訪期間國際組織提供之資源、

人脈、經驗及社群影響力，提出永續行動方

案 3.0(內容須包含海外行動成果、國際組織
聯結情形、後續 90 天行動規劃等)，經本署
審查後，提供新臺幣(以下同)最高 8 萬元國
內行動方案執行經費。

2. 執行永續行動方案 3.0：

(1) 青年須執行方案約 90 天，並提交總執
行成果(包含挑戰及困難，解決方式
等，包括成果報告電子檔、成果影
片)。

(2) 執行期間須至少完成 2 次 mentor 諮
詢。

(二) 我的行動 style 星光大道(競賽)：

辦理方案發表競賽，預計評選 5 組獲獎團隊，各
頒發獎狀及提案執行獎金最高 10 萬元，並邀請
歷年曾參與青年國際事務計畫之青年及民眾參
與，透過成果分享，捲動更多人對年度主軸議題
的關注。

(三) 成果分享

1. 各團隊須繳交參訪報告，個人須繳交心得建議
書、並配合出席本署相關成果分享活動。
2. 本署將結合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相關成果分享活
動，安排行動團隊青年分享研習期間之見聞，並
開放一般青年參與，交流分享海外研習及參訪組
織心得。

伍、 辦理流程

階段	行動序曲	行動圓舞曲	行動交響曲		行動進行曲	
內容	提案 培訓	團隊共創營	行前培 訓審查	國際聯結 行動	執行永續 行動方案	我的行動 style 星光大道
預計參 與人數	700 人	至多 90 人，約 18-30 組	至多 90 人，約 18-30 組	至多 90 人，約 18-30 組	至多 90 人，約 18-30 組	至多 90 人，約 18-30 組參賽， 並評選至多 5 組獲獎團隊

註：每組約 3-6 人，本表為預估人數，將依當年度實際辦理情形為準

陸、工作期程

階段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我的行動 序曲- 提案培訓	公布簡章	■											
	培訓營				■								
	行動方案 1.0 提案 審查					■							
我的行動 圓舞曲- 審查輔導	團隊共創 營						■						
我的行動 交響曲- 國際聯結	行前審查 會議						■						
	國際聯結 行動							■					
我的行動 進行曲- 舞動提案	提出行動 方案 3.0									■			
	執行行動 方案 3.0									■	■	■	■
	我的行動 style 星 光大道												■

註：空白處為前置作業

柒、年度經費需求

本計畫編列年度經費支應。

捌、預期成效

- 一、 預計培訓 700 位關心社會創新及具青年國際及新南向國家事務知能之青年種子。
- 二、 預計選送 90 名青年赴歐美及新南向國家參訪交流(其中約 36 人赴新南向國家)。
- 三、 培訓 18-30 組國際行動團隊。
- 四、 擴展青年國際視野，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